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自愿性业绩预告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,500.00万元 - 5,000.00万元	盈利：2,403.87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5.60% -108.00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5,200.00万元 - 7,800.00万元	亏损：2,320.72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24.07% - 436.1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4 元/股 - 0.06 元/股	盈利：0.03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目标，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，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；同时，公司持续夯实资产质量，盘活存量低效资产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公司2025 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投资者诉讼通知 108 起，涉案金额共计 1,384.19 万元，均已一审判决或达成调解。此外，公司另收到部分投资者其他形式的索赔，涉及投资者 190 人，涉及索赔金额共计 4,757.51 万元。就前述投资者诉讼及索赔情况，公司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4.2 条及其他相关要求，在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、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6 月 18 日、2025 年 5 月 7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或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7、2024-039、2024-047、2025-033、2025-040)，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5.1.4 条相关规定，本业绩预告披露后，如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，出现净利润方向不一致，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的情况，公司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。若 2025 年年报披露日之前，前述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相关情况出现较大变化，公司将及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